股票简称：苏州规划　　股票代码：301505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十全街747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〇二三年七月

特别提示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规划”、“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上市公告书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80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1,971.5591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2.4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差异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 26.35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苏州规划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34.72 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收盘价（2023 年 7 月 4 日，元/股）	2022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22 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2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300989.SZ	蕾奥规划	21.22	0.1884	0.0705	112.63	300.99
300778.SZ	新城市	18.34	0.3447	0.2710	53.21	67.68
平均值（剔除极值）					**53.21**	**67.68**

资料来源：WIND 数据，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T-4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2 年扣非前/后 EPS=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时剔除极值（蕾奥规划）。

本次发行价格 26.35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9.98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T-4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特别是本次发行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收入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省内区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江苏省的收入分别为 27,524.81 万元、31,845.99 万元和 33,772.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58%、82.50%和 83.74%。如果未来江苏省区域内市场出现政策调整、竞争加剧等导致江苏省内市场竞争格局出现变化的情况，公司在省内区域的业务收入有可能增速放缓或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4,438.92 万元，占总资

产的比例为 31.83%，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990.83 万元。若未来出现催收不力或下游客户变更结算方式、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产生一定的坏账风险。

（三）技术风险

公司所属的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随着城市发展新问题的不断涌现以及由此带来的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若公司未能及时开发相应的新型技术和服务，研发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或者推进不够及时，将会损害公司的客户认知度和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分别为 1,162.71 万元、1,118.61 万元、1,004.8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0%、13.29%、10.86%。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未来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等条件不能满足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复审，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五）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其中李锋、钮卫东、张靖和朱建伟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30.19%的股份。自 2003 年以来，上述四人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在涉及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时均进行协商并保持一致意见，共同控制公司的经营活动，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起三年内组成一致行动人，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各类决策上采取一致行动，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但如果该协议不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将有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此外，公司相对分散的股权结构有可能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也使得公司上市后的股权结构容易发生变更，给公司业务及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六）服务质量风险

公司设计成果的质量直接决定了后期施工的质量和周期，对整个工程的施工成本、投资规模、功能效率、环境保护以及节能降耗等方面均会产生较大影响。若因设计质量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或隐患，将影响公司声誉，给公司业务拓展、品牌影响力带来负面影响。

（七）划拨地及租赁房产风险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两宗土地苏国用（2013）第 0209681 号、苏国用（2013）第 0209682 号为划拨地。该等划拨地上的房产系住宅性质，公司目前使用该等房产用于员工住宿，未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未对该等房产及所附划拨土地进行转让、出租。公司取得的上述两宗划拨地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

截至 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及分子公司共有 28 处租赁房产，均与承租房屋的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但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瑕疵的情况。上述房产瑕疵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八）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大力开拓省外市场，通过设立或收购省外的分、子公司及团队等方式逐步将业务范围扩展至华北、华东、华南等区域，目前已初步实现跨地区经营。与此同时，分支机构数量较多且地域分散的特点对公司人员管理、技术开发、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存在现有管理能力无法适应扩大后的业务规模风险。

（九）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业务，并在发挥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之上，逐步拓展工程总承包及管理和智慧城市业务。作为创意型行业，不同客户对于设计成果的要求均有差异，公司工作成果的创新性、独特性是维护老客户及拓展新客户的重要因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掌握新的设计思路与理念，用创新创意的工作成果打动客户，未来有可能在竞争日益加剧的市场环境中失去影

响力，阻碍公司的业绩增长。

（十）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业务，所属的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行业的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城镇化进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宏观因素密切相关。我国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发展战略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诸多机会。但同时，我国经济也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从要素驱动和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的新常态。近几年我国各类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增速已呈现出下降趋势，政府预算支出中对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国土资源规划与管理等方面的增长已有所减缓。如果未来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政府相关预算出现紧缩，将会对本行业的市场空间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业务，该等业务需要拥有并依据相关行业资质开展服务。目前行业内拥有同等业务资质的企业较多，且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随着市场主体的不断增加，市场竞争将面临进一步加剧的风险。若公司因市场竞争持续加剧且未能及时开发相应的新型技术和服务导致未能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替代、业务开展受阻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信息化系统建设、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建设、区域营销中心建设及设计专业化扩建等项目。上述项目系公司在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假设条件下，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行业地位、管理能力等因素确定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政策环境、市场需求、技术水平出现不利变化，以及由于主客观原因导致的项目延误或达不到预期要求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管理、组织实施和效益实现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注册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5号《关于同意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622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苏州规划”，证券代码为“301505”。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的19,715,59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3年7月19日

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2、上市时间：2023年7月19日

3、股票简称：苏州规划

4、股票代码：301505

5、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800.00万股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200.00万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2,2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971.5591万股

8、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者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828.4409万股

9、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限售安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851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751%，战略配售对象为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1、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2、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4.5890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21%。

13、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李锋	7,904,476	8.98%	2026 年 7 月 19 日
	胡杨林天荣	4,878,570	5.54%	分批解禁，其中 178.9501 万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308.9069 万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1]
	卡夫卡投资	4,622,041	5.25%	2026 年 7 月 19 日
	钮卫东	4,212,314	4.79%	2026 年 7 月 19 日
	张靖	3,904,094	4.44%	2026 年 7 月 19 日
	朱建伟	3,904,094	4.44%	2026 年 7 月 19 日
	珠峰投资	3,493,509	3.97%	2024 年 7 月 19 日
	蔡刚波	2,921,685	3.32%	2024 年 7 月 19 日
	光线投资	2,015,703	2.29%	2024 年 7 月 19 日
	冠昊投资	863,696	0.98%	2024 年 7 月 19 日
	俞娟	1,489,751	1.69%	2024 年 7 月 19 日
	赵伏龙	1,489,751	1.69%	2024 年 7 月 19 日
	陆真	976,007	1.11%	2024 年 7 月 19 日
	王佳琦	976,007	1.11%	2024 年 7 月 19 日
	施进华	976,007	1.11%	2024 年 7 月 19 日
	徐惠珍	976,007	1.11%	2024 年 7 月 19 日
	梅晓红	976,007	1.11%	2024 年 7 月 19 日
	虞林洪	976,007	1.11%	2024 年 7 月 19 日
	张俭生	924,659	1.05%	2024 年 7 月 19 日
	潘铁	924,659	1.05%	2024 年 7 月 19 日
	黄晓春	924,659	1.05%	2024 年 7 月 19 日
	沈卫东	924,659	1.05%	2024 年 7 月 19 日
	花征	924,659	1.05%	2024 年 7 月 19 日
	华益	883,541	1.00%	2024 年 7 月 19 日
	葛未名	883,541	1.00%	2024 年 7 月 19 日
	于志刚	883,541	1.00%	2024 年 7 月 19 日
	顾江	873,311	0.99%	2024 年 7 月 19 日
	张沁	551,561	0.63%	2024 年 7 月 19 日

	庄建伟	505,295	0.57%	2024 年 7 月 19 日
	嵇雪华	505,295	0.57%	2024 年 7 月 19 日
	徐建国	505,295	0.57%	2024 年 7 月 19 日
	詹承嵋	484,770	0.55%	2024 年 7 月 19 日
	陈钧	484,770	0.55%	2024 年 7 月 19 日
	缪勇	484,770	0.55%	2024 年 7 月 19 日
	黄征洋	484,770	0.55%	2024 年 7 月 19 日
	宋辉	484,770	0.55%	2024 年 7 月 19 日
	叶强	484,770	0.55%	2024 年 7 月 19 日
	洪亘菁	484,770	0.55%	2024 年 7 月 19 日
	周烨	484,770	0.55%	2024 年 7 月 19 日
	金俊	484,770	0.55%	2024 年 7 月 19 日
	金炜琛	484,770	0.55%	2024 年 7 月 19 日
	徐斌	459,096	0.52%	2024 年 7 月 19 日
	张峰	443,652	0.50%	2024 年 7 月 19 日
	陈栋	443,652	0.50%	2024 年 7 月 19 日
	瞿希	443,652	0.50%	2024 年 7 月 19 日
	中鑫恒祺	666,667	0.76%	2024 年 7 月 19 日
	黄振娟	273,966	0.31%	2024 年 7 月 19 日
	丁立	272,778	0.31%	2024 年 7 月 19 日
	胡庆龄	128,436	0.15%	2024 年 7 月 19 日
	蔡冬梅	250,000	0.28%	2024 年 7 月 19 日 [2]
	小计	**66,000,0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38,519	1.29%	2024 年 7 月 19 日
	小计	**1,138,519**	**1.29%**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上网下发行股份	网下发行有限售股份	1,145,890	1.30%	2024 年 1 月 19 日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10,263,091	11.66%	2023 年 7 月 19 日
	网上发行股份	9,452,500	10.74%	2023 年 7 月 19 日
	小计	**20,861,481**	**23.71%**	**-**
合计		**88,000,000**	**100.00%**	**-**

注 1:胡杨林天荣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 178.9501 万股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对应日期未满足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限，因此 178.9501 万股股份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即锁定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另 308.9069 万股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对应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该 308.9069 万股股份锁定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注 2：蔡冬梅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对应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 日，未满足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限，因此蔡冬梅股份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即锁定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14、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5、上市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2 条，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60 号），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61.81 万元、7,735.25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Planning &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6,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锋
住所	苏州市十全街 747 号
经营范围	承接城市规划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文物保护规划（乙级）、古建筑维修保护（乙级）、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规划设计编制、论证、咨询和评估等（二级）、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设计、评估、论证、咨询等（乙级）；全过程工程咨询；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服务；软件开发；科技咨询及技术推广；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图文设计与制作；模型制作；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及管理、智慧城市业务
所属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邮编	215006
电话	0512-6518 9558
传真	0512-6518 5128
网址	http://www.szpd.cc/
电子邮箱	zqsw@szpd.cc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王佳琦
联系电话	0512-6518 9558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李锋	董事长	2022.5.19-2025.5.18	7,904,476	-	7,904,476	11.98	无
2	钮卫东	董事、总经理	2022.5.19-2025.5.18	4,212,314	-	4,212,314	6.38	无
3	张靖	董事、副总经理	2022.5.19-2025.5.18	3,904,094	-	3,904,094	5.92	无
4	朱建伟	董事	2022.5.19-2025.5.18	3,904,094	-	3,904,094	5.92	无
5	周中胜	独立董事	2022.5.19-2025.5.18	-	-	-	-	无
6	李百浩	独立董事	2022.5.19-2025.5.18	-	-	-	-	无
7	卜璐	独立董事	2022.5.19-2025.5.18	-	-	-	-	无
8	花征	监事会主席	2022.5.19-2025.5.18	924,659	-	924,659	1.40	无
9	张俭生	监事	2022.5.19-2025.5.18	924,659	-	924,659	1.40	无
10	陈菲	职工代表监事	2022.5.19-2025.5.18	-	-	-	-	无
11	俞娟	副总经理	2022.5.19-2025.5.18	1,489,751	-	1,489,751	2.26	无
12	赵伏龙	副总经理	2022.5.19-2023.12.31	1,489,751	-	1,489,751	2.26	无
13	王佳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5.19-2025.5.18	976,007	-	976,007	1.48	无
14	许金花	财务总监	2022.5.19-2025.5.18	-	-	-	-	无

本次发行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苏州规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四人，分别持有公司 11.98%、6.38%、5.92%、5.92%的股份，合计持有

公司 30.19%的股份。2017 年 5 月 5 日，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 4 名自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苏州规划 30.19%的股权，处于控股地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李锋

公司董事长，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居民身份证号：32050419700308****，大学本科学历，城市规划专业，注册城市规划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全国建设系统劳动模范，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首批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和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城市设计学术委员会聘为委员。主持或参与的设计项目多项获国家、省部级奖项，其中“苏州怡园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项目”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三等奖；“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3-2030）项目”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二等奖；“苏州市古建老宅保护利用规划研究项目”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三等奖；“苏州市金庭（西山）镇总体规划项目”获全国优秀村镇规划设计二等奖等。1991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所设计师、主任工程师；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所所长；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所所长、院副总规划师；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苏规有限董事长、院长；2008 年 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苏规有限董事长；2013 年 2 月至今，任苏州规划董事长。同时兼任交通中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都市空间执行董事、和影上品执行董事、园区规划董事、三睿卓副董事长、海南市政执行董事、苏州全域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理事。

2）钮卫东

董事，总经理，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居民身份证号：32050419720116****，大学本科学历，城市规划专业，注册城市规划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中国科技咨询协会注册高级咨询顾问，江苏省土地学会空间规划分会委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

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古建筑保护联盟执行委员，苏州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苏州科技大学产业教授。参与设计项目多项获国家、省部级奖项，其中“苏州市古建老宅保护利用规划研究项目”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三等奖；“苏州市金庭（西山）镇总体规划（2006-2020）项目”获全国优秀村镇规划设计二等奖等。1994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规划所设计师、副主任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所副所长；2003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苏规有限董事、规划所所长；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任苏规有限董事、副院长、规划所所长；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任苏规有限董事、副院长；2008年2月至2013年1月，任苏规有限董事、院长；2013年2月至今，任苏州规划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园区规划董事、三睿卓董事。

3）张靖

董事，副总经理，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居民身份证号：32050419680911****，大学本科学历，城市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参与设计项目多项获省部级奖项，其中“荣巷历史文化街区善文化保护修复工程（教堂）项目”和“荣巷历史文化街区善文化保护修复工程（南段）项目”均获2014年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斜塘老街三期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吴中区甪直镇人民医院（新建）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等。1991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建筑所设计师；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建筑所所长助理；2002年1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建筑所副所长、主任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苏规有限董事、建筑所所长；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任苏规有限董事、副院长，同时兼任建筑所所长；2005年4月至2013年1月，任苏规有限董事、副院长；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任苏州规划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苏州规划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建筑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苏州规划董事、副总经理。

4）朱建伟

董事，男，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居民身份证号：32010219690528****，大学本科学历，电气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苏州姑苏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参与设计项目多项获省部级奖项，其中“斜塘老街三期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苏州南山金城家园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等。1991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建筑所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苏规有限董事、建筑所副所长；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苏规有限董事、建筑所所长；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苏规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13 年 2 月至今，任苏州规划董事、总工程师。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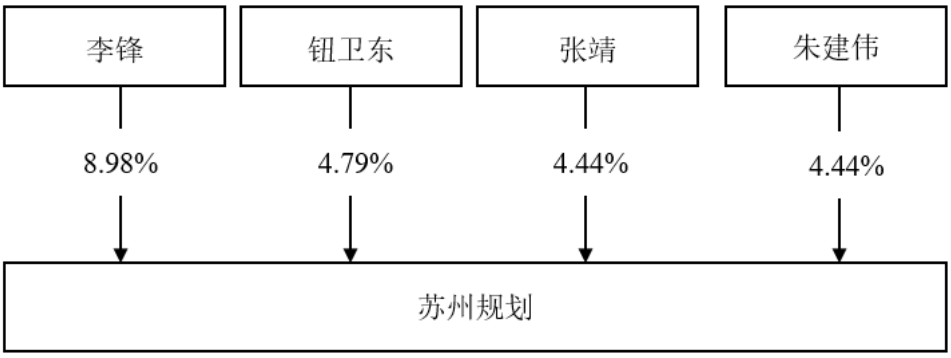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分别持有公司 8.98%、4.79%、4.44%、4.44%的股份，能够实际控制公司。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关于股权激励的制度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	李锋	7,904,476	11.98%	7,904,476	8.9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实际控制人之一
2	胡杨林天荣	4,878,570	7.39%	4,878,570	5.54%	分批解禁，其中 178.9501 万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308.9069 万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1]	-
3	卡夫卡投资	4,622,041	7.00%	4,622,041	5.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4	钮卫东	4,212,314	6.38%	4,212,314	4.7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实际控制人之一
5	张靖	3,904,094	5.92%	3,904,094	4.4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实际控制人之一
6	朱建伟	3,904,094	5.92%	3,904,094	4.4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实际控制人之一
7	珠峰投资	3,493,509	5.29%	3,493,509	3.9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8	蔡刚波	2,921,685	4.43%	2,921,685	3.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9	光线投资	2,015,703	3.05%	2,015,703	2.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10	冠昊投资	863,696	1.31%	863,696	0.9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11	俞娟	1,489,751	2.26%	1,489,751	1.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12	赵伏龙	1,489,751	2.26%	1,489,751	1.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13	陆真	976,007	1.48%	976,007	1.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14	王佳琦	976,007	1.48%	976,007	1.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15	施进华	976,007	1.48%	976,007	1.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徐惠珍	976,007	1.48%	976,007	1.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17	梅晓红	976,007	1.48%	976,007	1.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18	虞林洪	976,007	1.48%	976,007	1.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19	张俭生	924,659	1.40%	924,659	1.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20	潘铁	924,659	1.40%	924,659	1.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21	黄晓春	924,659	1.40%	924,659	1.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22	沈卫东	924,659	1.40%	924,659	1.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23	花征	924,659	1.40%	924,659	1.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24	华益	883,541	1.34%	883,541	1.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25	葛未名	883,541	1.34%	883,541	1.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26	于志刚	883,541	1.34%	883,541	1.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27	顾江	873,311	1.32%	873,311	0.9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28	张沁	551,561	0.84%	551,561	0.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29	庄建伟	505,295	0.77%	505,295	0.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30	嵇雪华	505,295	0.77%	505,295	0.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31	徐建国	505,295	0.77%	505,295	0.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32	詹承嵋	484,770	0.73%	484,770	0.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33	陈钧	484,770	0.73%	484,770	0.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34	缪勇	484,770	0.73%	484,770	0.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35	黄征洋	484,770	0.73%	484,770	0.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36	宋辉	484,770	0.73%	484,770	0.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37	叶强	484,770	0.73%	484,770	0.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38	洪亘菁	484,770	0.73%	484,770	0.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9	周烨	484,770	0.73%	484,770	0.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40	金俊	484,770	0.73%	484,770	0.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41	金炜琛	484,770	0.73%	484,770	0.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42	徐斌	459,096	0.70%	459,096	0.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43	张峰	443,652	0.67%	443,652	0.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44	陈栋	443,652	0.67%	443,652	0.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45	瞿希	443,652	0.67%	443,652	0.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46	中鑫恒祺	666,667	1.01%	666,667	0.7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47	黄振娟	273,966	0.42%	273,966	0.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48	丁立	272,778	0.41%	272,778	0.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49	胡庆龄	128,436	0.19%	128,436	0.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50	蔡冬梅	250,000	0.38%	250,000	0.28%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
51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1,138,519	1.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52	网下发行有限售股份	-	-	1,145,890	1.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
小计		**66,000,000**	**100.00%**	**68,284,409**	**77.60%**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1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	-	10,263,091	11.66%	-	-
2	网上发行股份	-	-	9,452,500	10.74%	-	-
小计		**-**	**-**	**19,715,591**	**22.40%**	**-**	**-**
合计		**66,000,000**	**100.00%**	**88,000,000**	**100.00%**	**-**	**-**

注 1:胡杨林天荣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 178.9501 万股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对应日期未满足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限，因此 178.9501 万股股份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即锁定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另 308.9069 万股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对应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该 308.9069 万股股份锁定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注 2：蔡冬梅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对应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 日，未满足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限，因此蔡冬梅股份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即锁定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六、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25,224名，其中持股数量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李锋	7,904,476	8.9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胡杨林天荣	4,878,570	5.54	分批解禁，其中 178.9501 万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308.9069 万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 [1]
3	卡夫卡投资	4,622,041	5.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钮卫东	4,212,314	4.7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张靖	3,904,094	4.4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朱建伟	3,904,094	4.4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7	珠峰投资	3,493,509	3.9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蔡刚波	2,921,685	3.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光线投资	2,015,703	2.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俞娟	1,489,751	1.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赵伏龙	1,489,751	1.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40,835,988**	**46.40**	**-**

注 1:胡杨林天荣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 178.9501 万股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对应日期未满足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限，因此 178.9501 万股股份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即锁定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另 308.9069 万股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对应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该 308.9069 万股股份锁定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七、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其他战

略投资者为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38,519	5.1751	29,999,975.65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4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13.8519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175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326.1481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2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26.35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26.35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4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8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9.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9.1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2.42倍（发行市净率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以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851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75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26.148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58.148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4.6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31%。根据《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660.5996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17.2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0.898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4.6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45.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5.3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3695311%，有效申购倍数为4,279.07601倍。

根据《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9,333,441 股，缴款认购金额为245,936,170.35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119,059 股，放弃认购金额为 3,137,204.65 元。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1,408,981 股，缴款认购金额为 300,626,649.35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放弃认购金额为 0.00 元。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 119,059 股，包销金额为 3,137,204.65 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54%。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9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73.7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896.28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7月14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34号”《验资报告》。

八、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为8,073.72万元，每股发行费用为3.67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本次发行股本）。本次发行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5,405.98 万元，其中保荐费为 188.68 万元，承销费为 5,217.3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80.00
律师费用	68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2.8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54.91
合计	**8,073.72**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中已经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九、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9,896.28万元。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90元（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90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90060号），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天运[2023]阅字第90014号）。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审阅报告全文。

公司2023年1-3月的主要财务信息以及2023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等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640392512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999011863410806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	10555501040031748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	10555501040031755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020010120100477333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	75270122000438243

二、其他事项

公司自披露《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保荐人有关情况

保荐人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初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联系电话：021-61118539

传真：021-61118973

保荐代表人：章睿、王骞

项目协办人：赵振宇

其他项目组成员：范娴颖、刘思彤、武芮亦、房洁

联系人：章睿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人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章睿、王骞负责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章睿先生，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过启迪设计、梦百合、

杰恩设计、华辰装备、霍普股份等十多家企业的 IPO 工作，启迪设计重大资产重组等多家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工作。具备扎实的金融理论基础和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

王骞先生，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过金飞达、九九久科技、鸿路钢构、林洋电子、云意科技、杨杰科技、启迪设计、梦百合、四方冷链、如通股份、杰恩设计、华辰装备、万德斯环保、新洁能、霍普股份等十多家企业的 IPO 工作，金飞达重大资产重组、恒顺醋业非公开发行、启迪设计重大资产重组、中天科技收购等多家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工作。具备扎实的金融理论基础和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相关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1 月 19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5、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

意向的承诺如下：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步减持股票。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1、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最新要求执行。

2、本承诺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如违反本承诺函交易股票，本人将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如有）交给公司所有。”

2、公司新增股东蔡冬梅承诺

公司新增股东蔡冬梅承诺如下：

“1、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3、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等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最新要求执行。

4、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新增股份股东胡杨林天荣承诺

公司新增股份股东胡杨林天荣承诺如下：

“1、自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3、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等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最新要求执行。

4、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的规定。”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1 月 19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4、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5、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如未履行该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公司。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公司股东卡夫卡投资承诺

公司股东卡夫卡投资承诺如下：

“1、自公司（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3、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等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最新要求执行。

4、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的规定。”

6、公司其余股东承诺

公司其余股东承诺如下：

“1、自公司（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3、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等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最新要求执行。

4、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珠峰投资、卡夫卡投资、胡杨林天荣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

本单位/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本人可依法做出减持公司股份的决定。

2、减持方式

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

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单位/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单位/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减持价格

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单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限

若本单位/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公司在本单位/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单位/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单位/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其他事项

本单位/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单位/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

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或同时实施两种以上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并不高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士）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并不高于其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机构等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后该等人士从二级市场自行购入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回购及其他义务。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本公司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回购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发行人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 个工作日内，自行和/或督促发行人依法启动购回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程序，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2）当发行人根据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上述承诺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我们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我们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我们的真实意思表示，我们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我们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一、若公司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公司将：

1、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

理；

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A.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B.若上述不足以弥补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将依法对该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二、对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措施等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3.3条、2.3.4条、2.3.8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